

現代佛教學術叢刊⑨
主編 張曼濤

佛教經濟研究論集

大乘文化出版社

現代佛教學術叢刊 ⑨
監修 釋道安 主編 張曼濤

佛教經濟研究論集

大乘文化出版社印行

現代佛教學術叢刊⑨

佛教經濟研究論集

定價：新台幣三萬六千元

編輯者：現代佛教學術叢刊編輯委員會

監修：釋道安

主編：張曼濤

發行人：張曼濤

出版者：大乘文化出版社

地址：臺北市慶城街十八號

臺北郵政五八〇八三號信箱

電話：七八一三二八三

郵政劃撥：台北市一六九三五號帳戶

登記證：局版臺業字第一四一〇號

中華民國六十六年七月初版

版權所有 翻印必究

如有缺頁、污損及裝訂錯誤者，請寄回掉換。

編輯旨趣

一、佛教經濟研究，在中國佛教史的研究上，是最弱的一環，但自日本學術界受到西方的社會經濟史觀影響之後，部份佛教史學者亦開始採取此種方法，對佛教的寺院經濟作社會史的觀點整理。我國則以社會史學家如陶希聖、全漢昇、何茲全、鞠清遠等爲最早發端，但此部分學者，對寺院經濟雖有較深的研究，而對佛教的教義和教團的發展，却少有涉獵，因此其研究成果，雖頗豐碩，但在全盤的佛教史立場和社會經濟史的立場上來說，却不一定十分正確，因爲寺院經濟的發展，雖然離開不了社會關係和政治制度等因素，然其發展的形成，亦有其本身的思想（教義）和教團的特殊組織背景。例如中國的寺院田產，有捐獻布施的，開山自墾的，從個人私有改爲常住（寺院）公有的，這種不同方式的形成，原因都與個人的信仰有關。特別是布施觀念，如不深入了解佛教的施捨意義，就不可能將田地布施於寺院。同時中

國佛教又有中國佛教的特殊背景，在印度就不可能有此種寺產田地的形成。故欲研究中國佛教的經濟問題，此種種基本因素，必須首先了解不可。反過來說，一個研究中國佛教史的人，亦必須注意經濟對寺院的影响不可，因為中國佛教的形態，如叢林制度，法嗣制度，子孫制度，皆與此種經濟影響，有不可分離的關係。例如百丈的農禪觀念，便是典型的寺院墾田經濟下的產物。過去大多數學者，忽略了此種關係，因此一部真正具有現代學術觀點的中國佛教史，至今未見出現。本集所選各文，雖然仍未達到綜合教義、制度、文化背景各種因素來分析經濟與寺院關係，但就寺院經濟現象而論寺院經濟，却多是一時代表之作，特別是現代西方社會經濟史的觀點來探討中國佛教的經濟概況，亦可說是此一代學術發展過程中最具新領域意義的表現。

二、中國佛教史上曾經有過多次的反佛教或壓制佛教的情況出現，但所謂反或壓制，歷來教史上都歸諸於帝王聽信讒言，或是信仰立場不同的道士慫恿，或是厭惡佛教的儒士進言。至宋儒之反佛，則又純歸諸於民族感情與思想問題，却很少從經濟角度亦來看看這個問題，今我們讀了本書所論各代寺院經濟問題後（特別是南朝到唐代的寺院經濟），恐怕對反佛或壓制佛教的因素看法，要重新作一多角度的考察了。至少，寺院經濟的膨脹，和免稅免役帶來的特權，對某些儒林文士，甚至若干朝廷官吏都起過某種程度的刺激作用。因是而引起反感，帶

來壓制佛教甚或廢棄佛教的現象，雖然歷史已經過去了，但作為研究佛教發展的正確史實，和現代宗教家面對經濟問題，一旦膨脹，享有若干特權之後，將如何自處，以及如何面對社會，這將是一最好的參考。至於社會史學者，和經濟史學者，不用說，本書所選各文，應是此一領域內更富有吸引力的一冊佳著。

三、早期研究佛教寺院經濟的學者，如鞠清遠，何茲全等，由於資料之不易蒐集，他們的論文，一時均未入手，異日收到時，當再補充或另作續集問世。本冊所收，按照時代順序之排列，已大致可作一系統性之代表作也。

四、本冊最後所附吳永猛先生的「中國佛教經濟之發展」，原題是「中國佛教經濟之研究」，但為配合本冊之系統起見，乃易為今題。該文通篇看來，係一對中國佛教經濟之通論，讀者在未讀他文之前，可先讀此文，得一概略之認識。即先讀他文，後讀此文，亦可作一綜合之印象分析。

佛教經濟研究論集 目錄

南北朝寺院經濟的形成與發展·····	黃敏枝·····	一
中古佛教寺院的慈善事業·····	全漢昇·····	一九
唐代寺院經濟之管窺·····	葉受祺·····	三三
唐代寺院經濟概說·····	陶希聖·····	四一
唐代佛教寺院與經濟問題·····	道端良秀 李孝本譯·····	五三
唐代寺領莊園的研究·····	黃敏枝·····	一〇七
從榆林窟壁畫耕作圖談到唐代寺院經濟·····	金毓黻·····	一三七
宋代寺院所經營之工商業·····	全漢昇·····	一五三
宋代寺觀與莊園之研究·····	黃敏枝·····	一六五

宋代僧侶對於栽茶之貢獻·····	方	豪·····	一九九
宋代佛教對泉源之開發與維護·····	方	豪·····	二二三
度牒在宋代社會經濟中的地位·····	田	光烈·····	二四一
元代佛寺田園及商店·····	陶	希聖·····	二六九
附錄通論：中國佛教經濟之發展·····	吳	永猛·····	二八五

南北朝寺院經濟的形成與發展

黃敏枝

一、緒論

南北朝佛教的盛行和寺院經濟基礎的建立是有很大的關係。寺院經濟在南北朝時就開始形成、膨脹，而其發展的速度也是相當驚人。寺院不獨從一般百姓手裏收買土地；同時，權力階級也都盛行公私贈產的風氣。除外，奴婢大量的投靠寺院亦是構成寺院經濟的主要因素，也是寺產的大來源之一。因為寺院可以利用這一大批投附的人口作為無價值的生產勞動者。佛寺一方面擁有大量的土地，可以從事耕種，另一方面則有大量為僧寺服務的勞動者，故能成立獨立的寺院經濟是不待說明的。寺產的增多，一方面固然是使寺院本身經濟勢力確定，另一方面則其勢力的龐大對於國家構成一種強大的威脅。國家應付的政策，在積極方面有勅令還俗、編為民戶，使他們又成為向國家納租稅服役的一份子。消極的方面則限制佛教迅速的發展；如對於度僧人數的限制，大

州、小州有一定的規定，或則規定度僧的日子，一年二次，其他的日子則不得剃度（註一）。或則收度僧權爲國家所有，以防私度等等。蓋佛教發展到北魏、北齊時，已經構成和國家、社會鼎足而三的局面，寺院的權力介乎於國家與民衆之間，國家以社會救濟事業委託寺院辦理。

此篇就以寺院經濟的形成及發展的經過和影響爲主題來加以討論。

二、寺院經濟形成的背景

寺院經濟的形成和當時的歷史有重大的連帶關係。蓋自魏晉以來的經濟形式，已經由漢以來非常發達的工商社會經濟轉變爲自然經濟，由交換分工的生產轉爲自給自足式的莊園經濟，重心由都市轉向農村，農村形成强有力的集團並支配了都市。（註二）

魏晉二百多年的戰亂，其影響是人民的流徙和土地的荒蕪，同時，也因為戰亂之故，賦役繁多，社會混亂，弱小無力自保者只有依附豪族大家而生活，無土地的貧民亦只好投靠大地主以得到土地的耕種，爲了避免課稅及徭役亦只有依附豪強爲佃客、部曲之類（註三）。當時又有一種新社會的產生，即所謂的「莊」與「塢」，這種莊塢即是豪族屯聚而形成的，聚居徒衆少者千家，多者萬家，是社會性的生產組織，同時也是軍事性的防禦組織或者武力組織，每一個莊塢附以近圍的土地而構成獨立的單位，指揮者即是莊主、塢主，勞動生產者即是部曲、佃客了。（註四）

事實上，當時全國莊園領主第一是國家，第二是王公將帥等大族，第三即是寺院。寺院之成爲莊園領主是在東晉以後，比大族要晚，但是，它的發展却相當迅速（註五）。由於社會上有依附的情形，故爲了避徭役賦稅或爲了生活而投靠於大族，相同的亦會有投靠於寺院的情形發生。因爲寺院在當時是特殊的團體，具有政治的庇護，而投靠於寺院的人也就變成寺廟的部曲、佃客了。正如弘明集所形容的：

「而比者陵遲，遂失斯道。京師競其奢侈，榮觀紛於朝市，天府以之傾置，名器爲之穢黷。避役鍾於百里，逋逃盈於寺廟。乃至一縣數千，猥成屯落，邑聚遊食之羣，境積不羈之衆。」

（註六）

三、寺院經濟形成的經過

這一節就三部份來討論：

- (1) 土地的獲得：寺院如何掌握大量的土地，土地的來源和利用等。
- (3) 僧衆及奴婢的投靠：寺院領戶的獲得。
- (2) 錢、布、帛等的獲得。

- (1) 土地的獲得：

寺院田產的來源通常是熱心佛事的帝王或大族所自願施捨的。南史何敬容傳稱其從兄何胤信佛，死時以「田疇、館宇悉奉衆僧」（註七）；而劉宋武帝車騎范泰立祇洹寺，而以釋慧義爲經始，義勸以果竹園六十畝施捨，泰從之（註八）；又如金石萃編所載敬史君碑銘，後列施地檀越之名曰：

「施地檀越故潁川太守王儒、檀越元囿鸞施地作（伍）拾畝，檀越口景和儀和施地卅畝，檀越朱景略，息恩和施地廿畝。維大魏興和二年（東魏孝靜帝、西元五四〇）龍集庚申」。

（註九）

以上都是清信之士自願施捨給寺院的例子。除外，佛祖統紀有一段相當有趣的記載，言陳宣帝太建元年（西元五六九）有道士誣告南岳慧禪師，官司勘其實後，帝勅有司治鐵爲十四券，識道士十四名，封以勅命，令隨師還山，「道衆以老病告，願奉田數頃以充香積，用贖老身。師曰：留田當從汝願，因名留田莊（原注：俗乎道士贖身莊）。」（註一〇）

雖然大部份是自願捐獻，但有時也有以帝王之尊強迫臣民捐納的情形發生。梁武帝即曾逼令王導孫王鸞傳云：

「武帝於鍾山西造大愛敬寺，鸞舊墅（在鍾山八十餘頃）在寺側者，即王導賜田也。帝遣主書宣旨就鸞市之，欲以施寺。答云：此田不賣，若敕取所不敢言酬……帝怒，遂付市評田

價，以直逼還之。」（註一一）

又南朝寺考引景定建康志云：

「梁時出瓦官寺塔、舍利。勅市寺側數百家宅地，造諸臺殿及瑞像」。（註一二）

就是把土地捐贈給寺廟了，但施主仍然有相當的支配權力，有權收回，尤其是不肖的子孫，往往逼令寺院歸還土地。如前引的范泰捐果竹園，及泰死，其第三子晏遂奪而不與，釋慧義乃移止於烏衣寺。（註一三）

總之，寺院逐漸的擁有大量的土地，故在北魏孝文帝遷都洛陽不久，即有寺奪民居，三分且一的情形（註一四），又云：「天下州鎮僧寺亦然，侵奪細民，廣占田宅」（註一五），碑石上的記錄也是很明顯的例子。（註一六）

（2）僧衆及奴婢的投靠：

寺院戶口最大的來源是度僧，北魏以前度僧權操之於寺院手中，只要願意出家者，可逕向寺院索度牒。故逃避徭役者往往出家爲僧尼。但是，這些人實在不是真正的修道者，只是寺院的領民而已。梁時僧尼十餘萬（註一七），北魏僧衆二百萬（註一八），北齊有三百萬。（註一九）

除了自願投附者外，及有賜與者。如北魏沙門曇曜奏以涼州軍戶趙荀子二百家賜寺院，（註

二〇

僧尼之外，還有許多屬於寺院的戶口。南朝梁時「道人又有白徒，尼則皆畜養女，皆不貫人籍，天下戶口幾亡其半」之歎（註二一）；北朝亦是「僧尼多養親識及他人奴婢子，年大私度爲弟子」（註二二）。同時又有僧祇戶及寺戶。所謂僧祇戶即是「平齊戶及諸民有能歲輸穀六十斛入僧曹者，卽爲僧祇戶，粟爲僧祇粟」（註二三），且「於是僧祇戶粟及寺戶徧於州鎮矣。」（註二四），由此段可以看出寺院勢力的強大，同時也說明其財富的雄厚力量。

除外，又有比較低級的淨人、侍人等。北魏的佛圖戶是以犯重罪及官奴者爲之，「以供諸寺掃洒，兼營田輸粟」（註二五）。南北朝寺院中，一部份的僧人也參加勞動生產。晉釋道安年十二卽出家，但不爲師所重，而驅役田舍至於三年之久（註二六）。但是，寺院中的雜役主要還是由寺戶、寺奴、淨人、侍人等來擔任。前引的北魏佛圖戶卽是明顯的例子。再證以梁書張孝秀傳：

「遂去職歸山，居於東林寺，有田數十頃，部曲數百人，率以力田，盡供山衆，遠近歸恭，從之如市。」（註二七）

這種以部屬來作雜役、耕田之用的情形一定很平常。梁時僧尼所畜的白徒、養女想必也是供

寺院服務之用的。

僧衆不用自己執賤役，一切自然有人代勞。除了那些長期性的奴婢外，還有不少清信之士暫時充賤役的。雖貴爲人君、宰相亦不能免。梁武帝卽三度捨身入寺，與衆爲奴（註二八），而南齊蕭子良則「至於賦食行水，或躬親其事，世頗以爲失宰相體」（註二九）。而那些篤信之徒更不用說了，魏書裴植傳稱：

「其母年踰七十，以身爲婢，自施三寶，布衣麻菲，手執箕箒，於沙門寺洒掃。植弟瑜、粲、衍並亦奴僕之服，泣涕而從……諸子各以布帛數百贖免其母」。（註三〇）

(3) 錢、布、帛等的獲得：

南北朝時是一種自然經濟，以貨易貨的情形相當普遍，而布帛等也一向被視爲一種價值單位（註三一）。錢布帛的施捨給寺院最有名的例子是梁武帝三次捨身同泰寺爲奴，但國不能無君，故羣臣必以錢奉贖，南史言：「羣臣以一億萬錢奉贖皇帝菩薩大捨，僧衆默許」，前後卽三億萬錢了（註三二）。相同的陳武帝亦捨身，其識文云：「謹捨如千錢，如千物，仰覲三寶大衆，奉贖皇帝及諸王所捨，悉還本位」（註三三）。通常立新寺卽有覲錢帛的習慣，南史張融傳云：

「宋武帝起新安寺，僚佐覲者多至一萬，少不減五千，融獨注百錢，帝不悅」。（註三四）

北朝亦有此風俗，洛陽伽藍記正始寺條云：

「有石碑一枚，背上有侍中崔光施錢四十萬，陳留侯李崇施錢二十萬，自餘百官各有差，少者不差五千以下，後人刊之」。（註三五）

又南朝寺考證云：

「建康寶錄引京師寺記：興寧中（東晉哀帝三六三—三六五）瓦官寺初置，僧衆設會請朝賢鳴利（嚶錢）。注疏：其時士大夫莫有過十萬者。既至長康，直打一百萬……後寺成，僧請句疏，長康曰：宜備一壁。遂閉戶往來一百餘日，書一維摩一軀。工畢，將欲點眸子，謂寺僧曰：第一日開見者實施十萬，第二日開可五萬，第三日任例實施。乃開戶……施者填咽，俄而果百萬也。」（註三六）

如果這種嚶錢的舉動是出於信徒自願施捨，也就沒有話說，但是有時候則完全相反。居上位者不管人民生活與否，強迫百姓納捐而起寺造功德。南齊明帝甚至以百姓賣兒貼婦錢起湘東寺（註三七）。而胡太后更是「減食祿官十分之一造永寧佛寺。」（註三八）

總之，當時正如范縝所言：「竭財以赴僧，破產以趨佛」（註三九），而楊銜之的批評北魏的崇佛（註四〇），並不是言過其辭。

如上所述，佛寺因信徒的施捨而獲得大量的錢帛，資財富饒，故寺院往往能够以他們的儲

物作爲抵償之用。（註四一）

四、發展和活動的情形

根據第三節所述，寺院擁有土地、奴婢及許多錢帛。因此寺產的逐漸增加是不容懷疑的事，寺院經濟基礎的鞏固和資產的富饒當是預料中之事。

南朝寺院經濟的發展，實得力於政治的保護，陳宣帝太建九年（西元五七七），以智者禪師之故，勅「割始豐縣調，以充衆費，蠲兩戶民用給薪水」（註四二）。北魏僧祇戶，本爲社會救濟而設，但是後來則形式化，變成純粹的寺產。因爲僧祇戶是由僧曹的官廳來處理，僧曹雖不屬於寺院所有，但是長官却由僧人擔任。而實質上也是由教團來使用的，對證魏孝文帝的詔書，即可知道，這差不多是完全的事實。詔書云：

「可勅諸州令此夏安居清衆，大州三百人、中州二百人、小州一百人，任其數處講說，皆僧祇粟供備」。（註四三）

寺院有田產、奴婢等，又不必向政府輸課納稅，故頗有資產富饒的沙門。宋代已有累貲百萬的僧人（註四四）。故南朝政府每於財政困難時，即向佛寺借債，宋書索虜傳：「有司又奏軍用不充，揚南、徐、兗、江四州……僧尼（家資）滿兩千萬者，四分換一。過此率，討事息即還」